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台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三十八號

電話：(○二) 二五三六二九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7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36		三~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36~38		二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9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40		二六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40~63		二七~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5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4、66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64、67		三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64		三一

## 聲 明 書

本行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淮 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宏祥

會計師 劉水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變動百分比 ( %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	\$ 33,907,492	\$ 26,998,786	2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95,108,981	\$ 120,437,915	-2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及二四)	88,513,906	90,275,126	-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及二四)	4,489,980	821,612	446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	19,303,952	13,543,837	43	225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	13,636,714	5,419,388	15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	-	49,549	-10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十五)	25,630,312	22,149,117	1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23,579,410	11,189,518	111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240,677,881	1,211,386,820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四)	1,046,553,781	1,011,067,871	4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七)	28,493,150	23,473,942	2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五)	44,084,734	30,297,240	46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88,415	2,473,876	-8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及二五)	193,424,963	230,295,526	-16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360,957	441,663	-18
	其他金融資產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u>7,687,528</u>	<u>7,705,305</u>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九)	4,728,434	4,737,188	-	20000	負債合計	<u>1,416,373,918</u>	<u>1,394,309,638</u>	2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附註二及十)	11,058,321	15,507,338	-29		股東權益(附註十九)			
1550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48,397	130,348	14	31001	股本(額定6,500,000,000股)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一)	<u>92,358</u>	<u>127,265</u>	-27		普通股本,每股面額10元;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均為6,209,475,600股	62,094,756	62,094,756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合計	<u>16,027,510</u>	<u>20,502,139</u>	-22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8,340,729	7,414,059	12
	成 本				32011	累積盈餘(附註二二)	8,211,749	3,174,710	159
18501	土地(含重估增值)	16,980,300	16,981,0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521	房屋及建築(含重估增值)	7,997,758	7,972,175	-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8,058,163	8,079,304	-
18531	機械設備	4,956,025	4,877,950	2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2,779	226,445	-77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736	627,921	-3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 <u>174,109</u> )	<u>28,011</u>	-
18551	什項設備	1,447,741	1,470,289	-2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u>86,584,067</u>	<u>81,017,285</u>	7
18561	租賃權益改良	<u>793,053</u>	<u>745,430</u>	6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2,781,613	32,674,785	-					
	減:累計折舊	( <u>9,025,626</u> )	( <u>8,432,566</u> )	7					
185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22,537</u>	<u>1,793</u>	1,157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合計	<u>23,778,524</u>	<u>24,244,012</u>	-2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	<u>56,504</u>	<u>39,547</u>	43					
	其他資產								
19595	其他非營業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五)	6,931,903	6,996,162	-1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二二)	<u>6,795,306</u>	<u>9,827,610</u>	-31					
19500	其他資產合計	<u>13,727,209</u>	<u>16,823,772</u>	-18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1,502,957,985</u>	<u>\$ 1,475,326,923</u>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02,957,985</u>	<u>\$ 1,475,326,923</u>	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 22,051,606	\$ 22,600,931	-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 8,009,125)	( 10,295,453)	-22
	利息淨收益	14,042,481	12,305,478	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及二十)	4,090,580	3,243,240	26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二、四及二四)	( 1,956,924)	572,936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	495,383	480,676	3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二)	3,179,391	1,107,966	1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	( 132,672)	1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49821	出售不良債權淨損益(附註二八)	1,445,856	733,509	97
49895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附註二)	6,532,332	3,681,834	77
498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附註二)	269,553	270,119	-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二)	131,252	114,807	14
49899	其他什項損益	354,740	351,128	1
	淨收益	<u>28,584,644</u>	<u>22,729,021</u>	2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金額	變動百 分比(%)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及六)	<u>(\$ 4,749,980)</u>	<u>(\$ 5,285,784)</u>	-10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二一)	( 8,668,819)	( 7,637,854)	1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 註二一)	( 915,323)	( 940,859)	-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 3,150,304)</u>	<u>( 3,111,163)</u>	1	
	營業費用合計	<u>( 12,734,446)</u>	<u>( 11,689,876)</u>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00,218	5,753,361	93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 二)	<u>( 3,273,666)</u>	<u>( 2,664,463)</u>	23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7,826,552</u>	<u>\$ 3,088,898</u>	153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7,826,552	\$ 3,088,898	153	
69603	少數股權	<u>-</u>	<u>-</u>	-	
69600		<u>\$ 7,826,552</u>	<u>\$ 3,088,898</u>	153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9</u>	<u>\$ 1.26</u>	<u>\$ 0.93</u>	<u>\$ 0.50</u>
697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78</u>	<u>\$ 1.26</u>	<u>\$ 0.9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普	本 通 股	保 法 定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積 盈 餘	權 未 實 現	益 重 估 增 值	調 整 數	整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62,094,756		\$ 5,958,101		\$ 5,267,456	\$ 8,117,921		\$ 233,975	(\$ 1,067,069)	\$ 80,605,14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55,958		( 1,455,958)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25,686)	-		-	-	( 3,725,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095,080	1,095,0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530)	-	( 7,530)
土地及房屋出售交易	-		-		-	( 38,617)		-	-	( 38,617)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3,088,898	-		-	-	3,088,898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2,094,756		7,414,059		3,174,710	8,079,304		226,445	28,011	81,017,28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26,670		( 926,670)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862,843)	-		-	-	( 1,862,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02,120)	( 202,1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73,666)	-	( 173,666)
土地出售交易	-		-		-	( 21,141)		-	-	( 21,141)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7,826,552	-		-	-	7,826,552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094,756		\$ 8,340,729		\$ 8,211,749	\$ 8,058,163		\$ 52,779	(\$ 174,109)	\$ 86,584,0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826,552	\$ 3,088,89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 他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15,323	940,859
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處分利益	( 131,252)	( 114,807)
資產減損損失	-	132,672
呆帳費用	4,749,980	5,285,784
其他各項提存	2,683	2,410
債券投資折價攤銷	( 346,847)	( 105,05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096,951	1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 益	( 356,593)	( 440,592)
避險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利益)	1,159	( 3,3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32,304	2,347,0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3,260,509)	2,374,375
應收款項	( 11,897,711)	3,591,850
其他金融資產	821,885	( 1,091,950)
其他資產—其他非營業 資產	49,580	1,560,323
營業負債之增加(減少)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 928,189)	( 1,288,708)
應付款項	3,481,195	( 5,829,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85,461)	( 30,120)
其他金融負債	( 80,706)	( 62,090)
其他負債	85,869	( 248,5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76,213</u>	<u>10,121,3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1,761,220	(\$ 1,431,1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49,549	1,064,065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增加	( 40,690,751)	( 37,312,51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817,572)	( 48,486,9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490,754	51,837,38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140,129,178)	( 1,384,292,01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176,988,494	1,328,252,459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113,465)	( 1,852,163)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3,704,962	3,198,980
購置無形資產	( 34,218)	( 20,379)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	( 460,841)	( 387,0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非營業資產價款	140,194	115,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110,852)</u>	<u>( 89,314,12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 25,328,934)	12,754,5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增加(減少)	8,217,326	( 11,266,175)
存款及匯款增加	29,291,061	95,841,515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5,000,000	( 1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 1,862,843)	( 3,725,6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316,610</u>	<u>80,604,199</u>
匯率影響數	( 173,265)	( 7,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908,706	1,404,1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98,786</u>	<u>25,594,6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907,492</u>	<u>\$ 26,998,78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8,004,674</u>	<u>\$ 12,813,27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71,493</u>	<u>\$ 327,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淮舟

經理人：林維樑

會計主管：林彩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依照我國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之商業銀行。原創設於民前七年之「株式會社彰化銀行」；三十六年三月一日正式改組成立彰化商業銀行，並於三十九年七月獲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本行股票自五十一年二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各種信託業務；(三)國際金融業務；(四)設立國外分行辦理當地政府核准辦理之銀行業務；及(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總行設於台中市，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除附設於總行之營業部及信託處外，在國內設有分行一八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一家及證券經紀商三家，營業據點遍佈全國各大城鎮，在國外設有紐約、洛杉磯、東京、倫敦、香港、新加坡及大陸昆山等分行。

子公司彰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代)於九十年十月三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子公司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銀保經)於九十二年四月七日設立，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458 人及 6,519 人。

本行之母公司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行股權皆為 22.55%。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保證責任準備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合併政策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重要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要內部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九十九年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股權百分比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本行	彰銀保代	100%	是	是
	彰銀保經	100%	是	是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其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故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行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及報告管理階層者，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催收款項

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如由保證、承兌、應收承購帳款及信用卡轉列部分）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將不良授信債權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外，其餘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

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皆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依所規避之風險列為當期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本行係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信託方式，將本行部分房屋貸款債權及相關權利義務信託移轉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據以發行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本行。在此交易架構下，本行已將所移轉放款之受益權售予買方並喪失該放款合約權利之控制權，除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放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

由於保留之受益證券並無市場報價做為公平價值，故本行根據其對於該些債權信用損失率、預計提前還款率及有關風險相當之折現率等主要假設之最佳估計，評估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做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採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年至六十年；機械設備，四年至十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二年至三十年；什項設備，三年至四十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非營業資產項下）係依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並評估其公平價值，其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列為減損損失。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意外損失準備

意外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辦理證券經紀業務提列之錯帳損失準備，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收入提列百分之二，期末並按錯帳損失實際發生之金額酌予增減。

###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若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其用途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外，不得使用之。

###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額超過損失額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做為買賣損失準備，並於實際發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淨損失月份予以沖回；惟若累積提列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項下），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所得稅費用。

#### 避險會計

本行從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曝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係公平價值避險，主要係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會計處理方式如下：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包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原則如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8,205,263	\$ 8,104,913
待交換票據	6,165,941	5,189,749
存放銀行同業	18,709,497	12,919,256
庫存外幣	<u>826,791</u>	<u>784,868</u>
	<u>\$33,907,492</u>	<u>\$ 26,998,786</u>

####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拆借銀行同業	\$33,821,447	\$34,869,746
存款準備金甲戶	15,495,883	14,128,943
存款準備金乙戶	32,675,457	31,199,933
外幣存款準備金	195,715	148,390
轉存央行存款	<u>6,325,404</u>	<u>9,928,114</u>
	<u>\$88,513,906</u>	<u>\$90,275,126</u>

###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票券投資	\$12,404,939	\$ 8,606,705
國內上市(櫃)股票	24,646	27,041
基金受益憑證	97,313	30,872
政府公債	2,705,502	1,718,963
海外公司債及金融債	91,591	199,140
遠期外匯合約	336,773	101,573
利率交換	420,706	273,91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換匯換利	\$ 6,688	\$ 33,240
外匯換匯合約	1,276,588	332,110
買入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5,361	38,461
期 貨	<u>93,207</u>	<u>143,705</u>
	<u>17,703,314</u>	<u>11,505,725</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u>		
利率組合式商品	<u>1,600,638</u>	<u>2,038,112</u>
	<u>\$19,303,952</u>	<u>\$13,543,83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8,638,500 仟元及 1,602,400 仟元之票券及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金 融 負 債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74,612	\$ 77,155
外匯換匯合約	3,310,816	345,850
換匯換利合約	165,539	45,337
利率交換	488,555	312,922
賣出匯率選擇權權利金	245,351	28,838
資產交換	3,986	11,510
公債融券	<u>1,121</u>	<u>-</u>
	<u>\$4,489,980</u>	<u>\$ 821,612</u>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匯換匯合約	\$157,030,844	\$ 72,941,357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968,098	5,623,855
遠期外匯合約	32,352,125	19,163,794
利率交換及資產交換合約	66,551,332	43,586,651
換匯換利合約	2,468,118	2,112,837

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334,379 仟元（係處分利益 3,834,163 仟元、評價利益 2,499,606 仟元及股息紅利 610 仟元）及 4,437,378 仟元（係處分利益 3,357,524 仟元、評價利益 1,078,848 仟元及股息紅利 1,006 仟元）；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8,291,303 仟元（係處分損失 3,694,746 仟元及評價損失 4,596,557 仟元）及 3,864,442 仟元（係處分損失 2,773,786 仟元及評價損失 1,090,656 仟元）。

#### 五、應收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14,009,833	\$ 2,021,566
應收退稅款	500,872	768,398
應收收益	202,590	206,881
應收利息	2,041,132	2,047,179
應收承兌票款	6,960,883	6,272,346
其他應收款	78,155	574,770
減：備抵呆帳	( <u>214,055</u> )	( <u>701,622</u> )
	<u>\$23,579,410</u>	<u>\$11,189,518</u>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

## 六、貼現及放款

(一) 貼現及放款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進出口押匯及貼現	\$ 6,083,982	\$ 6,584,295
透 支	1,194,037	1,628,845
短期放款	322,961,530	263,175,456
應收證券融資款	531,503	429,404
中期放款	265,425,148	305,902,674
長期放款	458,181,190	433,635,69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u>5,627,585</u>	<u>12,203,402</u>
	1,060,004,975	1,023,559,774
減：備抵呆帳	( <u>13,451,194</u> )	( <u>12,491,903</u> )
	<u>\$ 1,046,553,781</u>	<u>\$ 1,011,067,871</u>

(二) 備抵呆帳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款 項	非放款轉列之 催 收 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	\$ 701,622	\$ 36,122	\$ 2,780,335	\$ 9,711,568	\$ 13,229,64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 443,180 )	62,305	2,277,094	2,897,630	4,793,849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56,017 )	( 99,085 )	( 3,929,516 )	( 148,541 )	( 4,233,159 )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	11,659	8,222	31,973	( 1,856 )	49,998
其 他	( 29 )	-	( 76,562 )	( 90,931 )	( 167,522 )
	<u>\$ 214,055</u>	<u>\$ 7,564</u>	<u>\$ 1,083,324</u>	<u>\$ 12,367,870</u>	<u>\$ 13,672,813</u>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度
	應 收 款 項	非放款轉列之 催 收 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期初餘額	\$ 537,485	\$ 29,419	\$ 3,935,193	\$ 9,631,084	\$ 14,133,18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301,799	31,503	4,675,574	108,802	5,117,678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 102,377 )	( 113,054 )	( 5,870,651 )	( 25,487 )	( 6,111,569 )
保證責任準備轉列備抵 呆帳	( 35,044 )	106,875	47,804	3,053	122,688
重 分 類	-	( 18,621 )	18,621	-	-
其 他	( 241 )	-	( 26,206 )	( 5,884 )	( 32,331 )
	<u>\$ 701,622</u>	<u>\$ 36,122</u>	<u>\$ 2,780,335</u>	<u>\$ 9,711,568</u>	<u>\$ 13,229,64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分別為 5,627,585 仟元及 12,203,402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53,070 仟元及 317,288 仟元。

本行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呆帳費用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款項及放款 (含催收款)		
備抵呆帳提列數	\$ 4,793,849	\$ 5,117,678
保證責任準備 (迴轉) 提列數	( 43,869)	168,106
	<u>\$ 4,749,980</u>	<u>\$ 5,285,784</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 2,203,637	\$ 2,128,698
政府公債	29,180,872	19,803,157
公司債	5,585,127	2,252,436
金融債	7,115,098	6,112,949
	<u>\$ 44,084,734</u>	<u>\$ 30,297,24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有面額 4,393,000 仟元及 3,270,100 仟元之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分別為 781,200 仟元及 650,800 仟元；提存營業保證金者，皆為 290,000 仟元。

本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以證券化交易方式出售房屋貸款債權，將帳面金額合計 5,375,056 仟元之貸款信託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發行受益證券，發行期間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止。其中 A1 級受益證券及 A2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各為新台幣 2,365,000 仟元整，合計為新台幣 4,730,000 仟元整，B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C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35,000 仟元整，D 級受益證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整。除 D 級受益證券僅發行一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375,056 仟元外，其餘受益證券每張面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A1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A1 級加碼，為 0.02% 及(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A2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A2 級加碼，為 0.37% 及(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B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B 級加碼，為 0.55% 及(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C 級受益證券利率為：(一)C 級加碼，為 0.65% 及(二)該利息期間利息訂定日之 ARMs 指數之總和。D 級受益證券無票面利率。

本行保留面額 375,056 仟元之 D 級受益證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對前三順位投資人支付約定利息後之剩餘利息保有權利，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對於本行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債權之信用風險、提前還款及利率風險影響。

本行於九十八年七月提前贖回剩餘流通在外之房屋債權受益證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屋貸款債權受益證券已全數獲得清償。該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u>房屋貸款債權</u> <u>九十八年度</u>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 4,843
收到服務利益	1,276
結清證券化信託交易之現金流量	57,516

####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九十九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央行定期存單	\$ 182,300,000	\$ 216,800,000
政府公債	264,800	954,963
金融債	7,427,513	8,970,533
公司債	3,432,650	3,570,030
	<u>\$ 193,424,963</u>	<u>\$ 230,295,526</u>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政府公債提供法院做為假扣押擔保者為 105,400 仟元。

另海外分行提供債券作為營業擔保，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94,219 仟元及 523,282 仟元。

買入定期存單中提供央行作即時清算系統擔保而設定質權之央行定期存單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分別為 5,000,000 仟元及 6,000,00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4,728,434</u>	<u>\$ 4,737,188</u>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興櫃特別股—台灣高鐵	\$ 1,300,000	\$ 1,300,000
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602,258	852,105
公司債及金融債	<u>9,156,063</u>	<u>13,355,233</u>
	<u>\$ 11,058,321</u>	<u>\$ 15,507,338</u>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經本行評估結果，於九十八年認列債券投資之減損損失 132,672 仟元。

十一、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匯款	\$ 25,206	\$ 42,20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74,716	121,186
減：備抵呆帳	( 7,564)	( 36,122)
	<u>\$ 92,358</u>	<u>\$ 127,265</u>

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六。

## 十二、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成	本	累計折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980,300	\$ -	\$ 16,980,300	\$ 16,981,020
房屋及建築	7,997,758	( 2,979,694)	5,018,064	5,128,542
機械設備	4,956,025	( 3,710,384)	1,245,641	1,618,1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6,736	( 485,333)	121,403	134,543
什項設備	1,447,741	( 1,260,559)	187,182	196,052
租賃權益改良	793,053	( 589,656)	203,397	183,906
未完工程及預付 設備款	22,537	-	22,537	1,793
	<u>\$ 32,804,150</u>	<u>(\$ 9,025,626)</u>	<u>\$ 23,778,524</u>	<u>\$ 24,244,012</u>

合併公司曾於四十五年、五十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五十九年、六十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六年、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九十年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辦理數次土地重估，並於六十六年辦理房屋及建築重估，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重估增值總額分別為 17,600,470 仟元及 108,475 仟元。

該重估增值總額或因資產出售、報廢及政府徵收等因素而有減少，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增值餘額分別帳列於固定資產及非營業資產，其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固定資產	\$ 12,480,372	\$ 80,974	\$ 12,481,090	\$ 81,290
非營業資產	<u>4,397,674</u>	<u>12,533</u>	<u>4,430,558</u>	<u>12,217</u>
	<u>\$ 16,878,046</u>	<u>\$ 93,507</u>	<u>\$ 16,911,648</u>	<u>\$ 93,507</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重估之增值稅準備分別為 5,607,113 仟元及 5,619,57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項下。

## 十三、其他非營業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出保證金	\$ 99,005	\$ 116,766
承受擔保品	62,632	62,632
減：累計減損	( 62,632)	( 62,63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	\$ 1,706,264	\$ 1,728,287
出借出租資產	5,097,805	5,105,208
閒置資產	27,038	27,038
其 他	1,791	18,863
	<u>\$ 6,931,903</u>	<u>\$ 6,996,162</u>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182,530
一〇一年度	142,138
一〇二年度	84,155
一〇三年度	65,601
一〇四年度	55,787

####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央行存款	\$ 30,353	\$ 125,889
銀行同業存款	21,731,307	22,266,530
透支銀行同業	1,378,872	2,259,887
銀行同業拆放	62,558,733	67,673,870
中華郵政轉存款	9,409,716	28,111,739
	<u>\$ 95,108,981</u>	<u>\$ 120,437,915</u>

#### 十五、應付款項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帳款	\$ 12,740,465	\$ 11,115,707
應付代收款	349,716	464,128
應付費用	2,090,684	1,275,037
應付利息	1,374,092	1,369,793
承兌票款	7,874,126	6,833,649
應付股息紅利	138,528	138,827
應付承購帳款	447,876	115,620
其 他	614,825	836,356
	<u>\$ 25,630,312</u>	<u>\$ 22,149,117</u>

## 十六、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支票存款	\$ 35,753,409	\$ 34,646,402
活期存款	263,030,913	233,170,991
定期存款	269,164,756	293,526,25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468,300	4,586,200
儲蓄存款	664,319,577	644,566,533
匯 款	940,926	890,438
	<u>\$ 1,240,677,881</u>	<u>\$ 1,211,386,820</u>

## 十七、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分述如下：

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貳佰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五至十年，其中甲券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丁券業已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提前贖回，乙券及丙券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清償完畢。

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捌拾參億伍仟萬元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元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七年。

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按面額發行新台幣伍拾億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無到期日。

相關發行條件及流通在外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公平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 2,000,000	\$ 2,000,000
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43,150</u>	<u>123,942</u>
	<u>2,143,150</u>	<u>2,123,942</u>
<u>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帳列應付金融債券）</u>		
96-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依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新 台幣 90 天商業本票次級市場 之平均報價加 0.35%，到期日： 103.09.26	5,000,000	5,000,000
97-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10%，到期日： 104.05.19	3,000,000	3,000,000
97-2，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3.05%，到期日： 104.12.15	8,350,000	8,350,000
98-1，七年期，每年付息一次， 年利率 2.30%，到期日： 105.09.15	5,000,000	5,000,000
99-1，無到期日，每年付息一次， 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十年 止，年利率 3.15%；自發行日 起屆滿第十年之日，年利率 4.15%	<u>5,000,000</u>	-
	<u>26,350,000</u>	<u>21,350,000</u>
	<u>\$ 28,493,150</u>	<u>\$ 23,473,942</u>

上述 97-1 七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本行為規避固定利率負債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故從事利率交換合約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為避險工具，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利率交換合約未到期名目本金皆為 2,000,000 仟元，帳面餘額分別為 148,397 仟元及 130,348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項下。

## 十八、應計退休金負債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0,951 仟元及 98,90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合併公司依每月薪資總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確定給付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34,773 仟元及 580,79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466,419	\$488,000
利息成本	146,292	140,24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77,752)	( 63,794)
過渡性資產攤銷數	( 186)	16,345
	<u>\$534,773</u>	<u>\$580,791</u>

###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588,082	\$ 2,941,398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978,122</u>	<u>1,686,599</u>
累積給付義務	5,566,204	4,627,9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476,455</u>	<u>1,268,691</u>
預計給付義務	7,042,659	5,896,68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 <u>5,413,947</u> )	( <u>2,845,098</u> )
提撥狀況	1,628,712	3,051,590
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	1,404	1,64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1,350,873)	( 590,740)
其他	<u>9,172</u>	<u>11,37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8,415</u>	<u>\$ 2,473,876</u>
既得給付	<u>\$ 4,153,184</u>	<u>\$ 3,556,448</u>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0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50%

十九、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65,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 6,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094,756 仟元，分為 6,209,476 仟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撥充資本時，應俟此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依銀行法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其他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 股東股息、紅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 (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63,512 仟元及 172,9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8,049 仟元及 21,622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8%及 1.25%（九十八年度為 8%及 1%）計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惟如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時，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如有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股份。

第一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第一項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銀行法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但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比率加一個百分點時，前述原則應調整為現金股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本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決議通過，列示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6,670	\$ 1,455,958	\$ -	\$ -
普通股股東股利—現金	1,862,843	3,725,686	0.3	0.6

九十九年六月二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分別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 172,978 仟元及 222,650 仟元，董監酬勞 21,622 仟元及 37,108 仟元。員工紅利未發放股票股利。

有關本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手續費收入	\$ 4,571,437	\$ 3,644,431
手續費費用	( 480,857)	( 401,191)
	<u>\$ 4,090,580</u>	<u>\$ 3,243,240</u>

##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491,661	\$ 6,518,620
勞健保費用	405,243	380,402
退休金費用	705,724	679,694
其他用人費用	66,191	59,138
折舊費用	898,063	900,700
攤銷費用	17,260	40,159

## 二二、所得稅及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帳列稅前利益分別按法定稅率(17%及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九年度</u>	<u>九十八年度</u>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所得稅	\$ 156,501	\$ 228,731
加：分離課稅稅額	1,008	15,5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27,976	2,347,075
海外分行不得扣抵數	56,957	40,582
其他	( 68,776)	32,550
	<u>\$ 3,273,666</u>	<u>\$ 2,664,46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4,894,177	\$ 6,764,365
各項準備提存之未實現 損益	8,539	9,51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43,724	1,973,448
未提撥退休金負債	-	426,432
未實現投資損失	296,119	701,252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失	341,390	-
其 他	3,878	3,322
	<u>7,287,827</u>	<u>9,878,3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3,380)	( 50,719)
退休金遞延利益	( 9,141)	-
	<u>( 492,521)</u>	<u>( 50,719)</u>
淨 額	<u>\$ 6,795,306</u>	<u>\$ 9,827,610</u>

(三) 本行虧損扣抵之所得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一〇四年	<u>\$ 4,894,177</u>	<u>\$ 6,764,365</u>

(四) 本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本行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核定內容將相關所得稅費用調整入帳，惟本行對於核定內容尚有不符，刻正依法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子公司彰銀保經及彰銀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分別核定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本	十 行	九 彰	年 銀	度 保	經 代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8,211,749		\$ 151,161		\$ 22,53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0,680		\$ 13,469		\$ 4,244	
3. 九十九年度預計盈餘分配比率	1.96%		8.91%		18.83%	

	九 本	十 行	八 彰	年 銀	度 保	經 代
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3,174,710		\$ 86,992		\$ 18,976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07,585		\$ 15,977		\$ 6,160	
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比率	9.74%		33.33%		33.3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二三、每股盈餘

	九 金	十 額	九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 ( 仟 股 )	年 每股盈餘(元)	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1,100,218	\$ 7,826,552	6,209,476	\$ 1.79	\$ 1.26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1,757		
稀釋每股盈餘	<u>\$11,100,218</u>	<u>\$ 7,826,552</u>	<u>6,231,233</u>	<u>\$ 1.78</u>	<u>\$ 1.26</u>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	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753,361		\$ 3,088,898		6,209,476		\$ 0.93		\$ 0.50	
具稀釋作用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1,343					
稀釋每股盈餘	\$ 5,753,361		\$ 3,088,898		6,220,819		\$ 0.92		\$ 0.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係本行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之法人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	其董事長為本行法人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法人董事之子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其他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以及本行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親屬或他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495	0.11	0~13	\$ 21,81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097	0.12	0~13	23,048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員儲蓄存款金額在 480 仟元以下，係以年利率 13% 計算，超過部分則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存款戶相同。

2. 放款

	期末餘額	佔放款%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58,254	0.05	1.12~2.83	\$ 6,83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728	0.04	0.01~7.26	5,490

	九 十		九 年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5 戶	\$ 7,519	\$ 9,192	\$ 7,519	\$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7 戶	518,646	588,638	518,646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9 戶 (註)	2,090	4,175	2,090	-	綜存	無

	九 十		八 年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金額	履約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u>消費性放款</u>						
共 22 戶	\$ 7,467	\$ 8,519	\$ 7,467	\$ -	信用	無
<u>自用住宅抵押放款</u>						
共 107 戶	417,259	472,872	417,259	-	不動產	無
<u>其他放款</u>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	不動產	無
共 12 戶 (註)	2	8,305	2	-	綜存	無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總額之 1%，故擬彙總揭露。

本行對上開自然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放款若屬購屋貸款及消費性貸款且金額分別在 8,000 仟元及 800 仟元以下者，九十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年利率 1.42% 及 1.30% 計算，其餘關係人之交易與一般放款戶條件相同。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名目	本金	本	期	資	產
新光人壽	外匯換匯	99.04.28~100.04.29	\$ 50,000	仟美元	(\$ 88,94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88,943)	
		99.05.05~100.05.09	30,000	仟美元	( 56,4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56,460)	
		99.12.29~100.02.25	25,000	仟美元	( 3,3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3,397)	
						損益之金融負債		

### 4. 銀行同業存款

年	度	關係人	單	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估各該
九十九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7 仟美元	16 仟美元	-
九十八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54 仟美元	36 仟美元	-

### 5.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本行向關係人拆款，其交易明細如下：

年	度	關係人	單	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拆款額	度	利率 %	利息費用
九十八年度		台新銀行	紐約分行		\$ 30,000 仟美元	\$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38~0.60	\$ 30 仟美元
		台新銀行	倫敦分行		16,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16~0.65	1 仟美元
					6,600 仟歐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38~1.18	17 仟歐元
		台新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27,000 仟美元	-	-	係交易對象自訂	0.22~0.26	1 仟美元

###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47,419	\$ 42,577
獎金	14,532	10,425
紅利	90,120	18,458
	<u>\$152,071</u>	<u>\$ 71,460</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薪酬資訊各包含一〇〇年度估計及九十九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中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分紅，另九十八年度兩位獨立董事拋棄分派九十八年度董監事酬勞 3,862 元，相關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擔保或質押之重要資產如下：

擔保資產內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71,200	\$ 940,8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294,219	6,628,682
存出保證金	99,005	116,766

## 二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除附註四衍生性金融商品項下所述者外，本行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託保管之還款本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餘額	\$ 7,517,509	\$ 11,250,150
受託代放款	1,007,160	997,146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保證金額	31,270,339	32,309,685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093,509	26,577,705
信託負債	264,972,425	271,701,538
授信承諾	470,469,905	412,478,874

(二) 營業租賃－承租人

係合併公司承租之分行營業場所等，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至十年不等。租金支付主要為一年給付一次。
2. 本行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五年估計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一〇〇年度		\$471,760	
一〇一年度		345,148	
一〇二年度		214,130	
一〇三年度		126,669	
一〇四年度		80,074	

(三) 本行與伊朗國防部於八十年間有關美金一仟五百萬元之「請求給付電匯款」事件，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經最高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後，伊方復又續行其於八十六年間另對本行所提之「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該「代位請求返還匯款」訴訟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判決本行勝訴，惟伊方不服判決，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上訴台灣高等法院，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判決本行勝訴，伊方不服又於九十九年八月十日上訴台灣最高法院。

## 二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907,492	\$ 33,907,492	\$ 26,998,786	\$ 26,998,7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8,513,906	88,513,906	90,275,126	90,275,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303,952	19,303,952	13,543,837	13,543,83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49,549	49,549
應收款項－淨額	23,579,410	23,579,410	11,189,518	11,189,518
貼現及放款	1,046,553,781	1,046,553,781	1,011,067,871	1,011,067,8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84,734	44,084,734	30,297,240	30,297,2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93,424,963	193,472,931	230,295,526	230,297,7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28,434	-	4,737,188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11,058,321	10,103,570	15,507,338	14,434,8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148,397	148,397	130,348	130,348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2,358	92,358	127,265	127,265
存出保證金	99,005	99,005	116,766	116,766
<u>金融負債</u>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08,981	95,108,981	120,437,915	120,437,9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489,980	4,489,980	821,612	821,6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36,714	13,636,714	5,419,388	5,419,388
應付款項	25,630,312	25,630,312	22,149,117	22,149,117
存款及匯款	1,240,677,881	1,240,677,881	1,211,386,820	1,211,386,820
應付金融債券	28,493,150	30,225,949	23,473,942	24,361,200
其他金融負債	360,957	360,957	441,663	441,663
存入保證金	1,173,693	1,173,693	1,154,738	1,154,73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什項金融

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市場報價可供參考之債票券，則以模型估計公平價值。合併公司之評價模型之假設與估計方式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適用之假設與估計方式一致，並假設金融市場不存在套利空間，而以各時間點之指標利率推導出各幣別之零息利率曲線，作為計算遠期利率與折現率之依據。若標的物為長期債券，則另視發行公司之信用評等訂定適當之信用碼差，以反映該發行公司之信用狀況。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合併公司係採用金融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模型，並將公開市場上可觀察之參數代入，以計算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除部分係以交易對象提供之報價資料，餘係以路透社資訊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前述報價皆以中價（買價與賣價之平均）為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成交價格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參照前述評價方法估計。

3. 貼現及放款、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15,417,198	\$ 3,886,754	\$ 10,726,426	\$ 2,817,4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084,734	-	30,297,24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3,472,931	-	230,297,76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投資	-	10,103,570	-	14,434,88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48,397	-	130,348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	4,489,980	-	821,612
應付金融債券	-	30,225,949	-	24,361,200

(四)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因以公開報價決定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3,397 仟元及 15,580 仟元；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 (2,093,554) 仟元及 3,772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21,955,259 仟元及 22,557,593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7,902,963 仟元及 10,295,453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

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交易簿持有各類風險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 100% 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匯率風險敏感度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敏感度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之風險敏感度，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 (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ies)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 (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債券型基金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 (DV01 或 PVBP)。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及衍生性商品標的物價格變動 100%，對該衍生性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合併公司所承作之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股票型基金及股價指數選擇權等。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匯率風險敏感度	EUR	\$ 1,318	(\$ 10,757)
	JPY	7,117	216,186
	USD	918,394	1,072,463
	其他	371,911	264,364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			
債券利率曲線	TWD	( 14,329)	( 7,872)
	USD	( 432)	( 25)
	EUR	( 53)	-
	GBP	( 11)	-
利率交換利率曲線	TWD	( 243)	( 143)
	USD	( 93)	2
換匯換利利率曲線	TWD	( 37)	( 35)
	USD	48	39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TWD	29,486	57,913
	USD	92,795	-

##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合併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5%。合併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業務所承作之各項 保證金額	\$ 31,270,339	\$ 32,309,685
客戶委託本行開發但尚 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9,093,509	26,577,705
授信承諾	470,469,905	412,478,874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象／產業型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金融業及保險業	\$ 46,475,316	4	\$ 19,153,288	2
製造業	288,350,355	27	304,827,574	30
批發及零售業	89,022,443	8	77,410,563	8
不動產及租賃業	39,122,028	4	35,389,042	3
服務業	15,244,316	2	24,350,344	2
私人	373,994,704	35	357,787,953	35
其他	207,795,813	20	204,641,010	20
	<u>\$ 1,060,004,975</u>		<u>\$ 1,023,559,774</u>	

地方區域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帳面價值	佔該科目%
亞洲	\$ 1,008,710,044	95	\$ 960,715,274	94
歐洲	7,513,528	1	10,828,989	1
美洲	40,916,342	4	50,617,301	5
其他	2,865,061	-	1,398,210	-
	<u>\$ 1,060,004,975</u>		<u>\$ 1,023,559,774</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0.86% 及 24.08%，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合併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合 計
	未超過一個月期限者	超過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者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期限者	超過六個月至一年期限者	超過一年至七年期限者	超過七年者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423,492	\$ 3,097,500	\$ 1,386,500	\$ -	\$ -	\$ -	\$ 33,907,4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3,498,309	17,551,553	6,814,061	20,649,983	-	-	88,513,9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08,563	551,643	578,503	512,780	1,352,463	-	19,303,9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應收利息及收益	\$ 1,370,171	\$ 246,252	\$ 109,059	\$ 241,275	\$ 276,226	\$ 739	\$ 2,243,722		
貼現及放款 (不含催收款)	91,179,446	122,791,788	119,527,851	105,651,476	334,315,512	280,911,317	1,054,377,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6,227	749,823	422,218	859,927	36,893,490	4,763,049	44,084,7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725,947	60,621,647	17,577,333	2,090,723	6,398,068	11,245	193,424,9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28,434	-	4,728,43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501,791	696,637	1,814,451	7,555,368	490,074	11,058,3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48,397	-	148,397		
資產合計	<u>288,902,155</u>	<u>206,111,997</u>	<u>147,112,162</u>	<u>131,820,615</u>	<u>391,667,958</u>	<u>286,176,424</u>	<u>1,451,791,311</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6,773,984	26,419,476	2,438,645	67,160	-	-	85,699,265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54,145	2,056,057	915,494	4,884,020	-	-	9,409,7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430,316	1,117,355	1,177,256	308,828	456,225	-	4,489,9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676,112	1,960,602	-	-	-	-	13,636,714		
應付利息	321,666	205,280	379,378	446,967	20,801	-	1,374,092		
存 款	203,195,403	159,653,154	144,947,753	239,151,877	492,788,768	-	1,239,736,95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8,493,150	-	28,493,150		
負債合計	<u>274,951,626</u>	<u>191,411,924</u>	<u>149,858,526</u>	<u>244,858,852</u>	<u>521,758,944</u>	<u>-</u>	<u>1,382,839,872</u>		
淨流動缺口	<u>\$ 13,950,529</u>	<u>\$ 14,700,073</u>	<u>(\$ 2,746,364)</u>	<u>(\$ 113,038,237)</u>	<u>(\$ 130,090,986)</u>	<u>\$ 286,176,424</u>	<u>\$ 68,951,439</u>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81,186	\$ 3,217,600	\$ -	\$ -	\$ -	\$ -	\$ 26,998,78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223,904	21,566,262	8,516,843	18,968,117	-	-	90,275,12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75,261	166,760	342,846	676,848	1,382,122	-	13,543,8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549	-	-	-	-	-	49,549		
應收利息及收益	1,321,851	190,683	172,429	221,163	347,145	789	2,254,060		
貼現及放款 (不含催收款)	90,304,724	84,956,476	96,068,753	110,915,994	349,561,455	279,548,970	1,011,356,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4,280	286,919	1,131,037	1,118,495	19,637,265	6,209,244	30,297,24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6,103,289	64,588,411	46,591,576	2,805,349	10,206,901	-	230,295,52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4,737,188	-	4,737,18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2,159	852,076	1,324,856	1,113,748	10,695,869	1,488,630	15,507,3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30,348	-	130,348		
資產合計	<u>275,706,203</u>	<u>175,825,187</u>	<u>154,148,340</u>	<u>135,819,714</u>	<u>396,698,293</u>	<u>287,247,633</u>	<u>1,425,445,370</u>		
<b>負 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5,878,659	24,490,846	1,952,769	3,902	-	-	92,326,17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14,290	4,713,513	3,898,505	17,285,431	-	-	28,111,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6,379	167,513	65,930	94,278	307,512	-	821,6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151,369	2,268,019	-	-	-	-	5,419,388		
應付利息	338,802	190,173	299,279	504,191	37,348	-	1,369,793		
存 款	208,104,957	170,286,559	139,247,740	238,026,997	454,830,129	-	1,210,496,38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23,473,942	-	23,473,942		
負債合計	<u>279,874,456</u>	<u>202,116,623</u>	<u>145,464,223</u>	<u>255,914,799</u>	<u>478,648,931</u>	<u>-</u>	<u>1,362,019,032</u>		
淨流動缺口	<u>(\$ 4,168,253)</u>	<u>(\$ 26,291,436)</u>	<u>\$ 8,684,117</u>	<u>(\$ 120,095,085)</u>	<u>(\$ 81,950,638)</u>	<u>\$ 287,247,633</u>	<u>\$ 63,426,338</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已進行避險。

##### (1)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以合併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

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九 末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九 年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二 年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三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年 合 計	日 計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	\$ 38,860,041	\$ 13,898,094	\$ 2,713,419	\$ 32,675,457	\$ -	\$ -	\$ -	\$ 88,147,0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5,793,541	681,465	327,666	-	-	-	-	16,802,672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301,204,234	640,188,319	76,838,076	27,341,876	8,022,717	782,168	1,054,377,3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02,168	3,809,577	667,879	902,940	28,397,670	4,500,863	41,881,09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657,211	64,041,485	16,500,000	1,101,736	3,124,531	-	193,424,96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	-	-	-	-	-	-	
投資	3,377,165	5,581,156	-	-	-	2,100,000	-	11,058,3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	148,397	-	148,397	
資產合計	<u>471,494,360</u>	<u>728,200,096</u>	<u>97,047,040</u>	<u>62,022,009</u>	<u>41,793,315</u>	<u>5,283,031</u>	<u>1,405,839,851</u>		
<b>負 債</b>									
借入款	65,101,227	17,423,825	2,398,776	63,271	-	-	84,987,09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554,145	7,855,571	-	-	-	-	9,409,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11,755,912	1,880,802	-	-	-	-	13,636,714		
存款	224,726,152	282,550,647	611,072,631	78,995,509	5,316,642	-	1,202,661,581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493,150	5,000,000	28,493,150		
負債合計	<u>303,137,436</u>	<u>314,710,845</u>	<u>613,471,407</u>	<u>79,058,780</u>	<u>23,809,792</u>	<u>5,000,000</u>	<u>1,339,188,260</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168,356,924</u>	<u>\$ 413,489,251</u>	<u>(\$ 516,424,367)</u>	<u>(\$ 17,036,771)</u>	<u>\$ 12,983,523</u>	<u>\$ 283,031</u>	<u>\$ 66,651,591</u>		

	九 末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八 年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十 年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二 年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月 三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十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一 年 合 計	日 計
<b>資 產</b>									
存放銀行同業	\$ 26,894,108	\$ 22,022,331	\$ 3,281,917	\$ 31,199,941	\$ -	\$ -	\$ 83,398,29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0,333,959	1,313,819	918,607	-	-	-	12,566,3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549	-	-	-	-	-	49,54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 款）	341,803,050	556,757,139	69,564,711	31,288,043	10,333,108	1,610,321	1,011,356,3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54,640	3,458,480	782,451	256,397	14,127,810	5,788,764	28,168,54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8,865,073	69,140,153	45,613,161	2,071,221	4,605,918	-	230,295,5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	-	-	-	-	-	-		
投資	5,257,581	8,693,958	255,799	-	1,300,000	-	15,507,338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	-	130,348	-	130,348		
資產合計	<u>496,957,960</u>	<u>661,385,880</u>	<u>120,416,646</u>	<u>64,815,602</u>	<u>30,497,184</u>	<u>7,399,085</u>	<u>1,381,472,357</u>		
<b>負 債</b>									
借入款	65,075,838	24,413,858	1,913,801	59	-	-	91,403,556		
中華郵政轉存款	2,214,289	25,897,450	-	-	-	-	28,111,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421	-	-	-	-	-	1,42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3,151,369	2,268,019	-	-	-	-	5,419,388		
存款	224,132,904	281,916,938	567,900,494	92,030,079	6,694,238	-	1,172,674,653		
應付金融債券	-	5,000,000	-	-	18,473,942	-	23,473,942		
負債合計	<u>294,575,821</u>	<u>339,496,265</u>	<u>569,814,295</u>	<u>92,030,138</u>	<u>25,168,180</u>	<u>\$ 5,329,044</u>	<u>1,321,084,699</u>		
利率敏感性缺口	<u>\$ 202,382,139</u>	<u>\$ 321,889,615</u>	<u>(\$ 449,397,649)</u>	<u>(\$ 27,214,536)</u>	<u>\$ 5,329,044</u>	<u>\$ 7,399,085</u>	<u>\$ 60,387,658</u>		

(2) 有效利率（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各主要幣別區分之平均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	三十	十二	三十
	台	幣	台	幣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7%	2.63%	1.53%	-
金融債券	2.70%	0.50%	2.70%	0.49%
公司債	1.74%	2.56%	2.16%	2.09%
資產基礎證券	-	1.04%	-	1.0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				
央行存單	0.72%	-	0.63%	-
政府公債	-	-	1.98%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商品項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台 幣	美 金	台 幣	美 金
金融債券	2.71%	0.51%	2.71%	0.58%
公司債	1.41%	0.90%	1.69%	0.6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商品投資				
金融債券	-	0.61%	-	0.62%
公司債	2.65%	0.54%	-	0.66%
資產基礎證券	-	0.62%	-	0.60%
貼現及放款				
短期性放款	1.73%	1.43%	1.92%	2.19%
中長期性放款	1.84%	1.57%	1.69%	1.50%
長期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2.58%	-	2.43%	-

#### (七) 公平價值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 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名目	本金	公平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2,000,000	\$ 148,397	\$ 2,000,000	\$ 130,348		

1. 交易種類：公平價值避險。
2. 交易目標：將本行所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債券轉為浮動利率計息，以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3. 交易方法：利率交換合約。
4. 交易成效：屬於本年度交割之避險會計交易計 4 筆，避險之實際抵銷結果皆在 80%~125%之間，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之避險會計有效範圍。公平價值避險產生之已實現利益為 50,722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 (八) 重分類資訊

本行追溯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將部分金融資產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246,19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u>-</u>	<u>14,246,193</u>
	<u>\$14,246,193</u>	<u>\$14,246,193</u>

九十七年第三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本行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有效利率為 1.90%，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8,474,871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8,356,041	\$ 8,233,834	\$ 12,410,894	\$ 12,136,439

截至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底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九 十 九 年 度</u>		<u>九 十 八 年 度</u>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依原類別 衡量而認列 股東權益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調整項目之 擬制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8,995	(\$ 464,986)	\$ 268,950	\$1,567,432

## 二八、金融機構其他揭露事項

###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 (註 1)	放款總額	逾期放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企業 金融	擔 保	2,906,941	291,316,568	1.00%	5,029,848	173.03%	7,220,352	263,121,151	2.74%	7,119,102	98.60%
	無擔保	442,584	394,689,100	0.11%	3,318,794	749.87%	1,641,982	402,210,638	0.41%	1,641,982	100.00%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537,272	293,253,357	0.52%	3,674,292	239.01%	2,744,157	287,640,097	0.95%	2,744,157	100.00%
	現金卡(註8)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17,050	2,006,714	0.85%	31,673	185.77%	14,287	2,287,036	0.62%	14,287	100.00%
	其 他 擔 保 (註6)	690,200	75,274,865	0.92%	1,238,749	179.48%	914,772	64,200,328	1.42%	914,772	100.00%
	無擔保	132,592	3,464,371	3.83%	157,838	119.04%	57,603	4,100,524	1.40%	57,603	100.00%
放款業務合計		5,726,639	1,060,004,975	0.54%	13,451,194	234.89%	12,593,153	1,023,559,774	1.23%	12,491,903	99.20%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逾期帳款金額 (註 1)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 蓋率(註3)
信用卡業務		1,288	718,851	0.18%	5,841	453.49%	1,433	677,808	0.21%	11,756	820.38%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 業務(註7)		-	11,857,377	-	-	-	-	247,118	-	-	-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9)	1,189	10,182	1,486	13,17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10)	2,585	6,605	2,671	6,404
合 計	3,774	16,787	4,157	19,580

- 註：1.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九十四年七月六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8. 本行未辦理現金卡發行業務。
9.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1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A公司 【014910 鐵路運輸業】	34,737,562	40.12%
2	B集團 【01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0,471,261	35.19%
3	C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0,939,014	24.18%
4	D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0,644,184	12.29%
5	E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8,059,586	9.31%
6	F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7,440,120	8.59%
7	G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6,896,978	7.97%
8	H集團 【016611 證券商】	6,847,715	7.91%
9	I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6,804,241	7.86%
10	J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301,558	7.2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 所屬行業別 (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淨值 比例(%)
1	B集團 【01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5,672,480	44.03%
2	A公司 【014910 鐵路運輸業】	22,856,535	28.21%
3	K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027,560	17.31%
4	D集團 【015101 民用航空運輸業】	11,027,787	13.61%
5	E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7,856,590	9.7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 司 或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占 本 期 淨 值 比 例 (%)
6	F 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7,507,199	9.27%
7	J 集團 【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6,828,073	8.43%
8	G 集團 【012412 鋼鐵鑄造業】	6,225,674	7.68%
9	C 集團 【012719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6,157,320	7.60%
10	H 集團 【012499 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	6,090,520	7.52%

註：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三)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資 產</u>				
存放拆放同業	\$ 88,117,376	0.93	\$ 132,408,401	1.53
存放央行	56,727,335	0.35	54,200,725	0.37
金融資產－債券及票券	270,418,410	0.89	278,029,707	0.97
貼現及放款	1,007,267,860	1.76	951,534,909	1.94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136,186,195	0.80	164,885,488	1.15
中華郵政轉存款	20,917,971	1.13	28,875,102	1.18
活期存款	636,557,922	0.28	562,071,047	0.31
定期存款	546,093,661	0.85	585,536,445	1.19
可轉讓定期存單	5,683,534	0.30	5,124,587	0.65
應付金融債券	25,897,945	2.50	23,478,904	2.52

(四)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新台幣)

項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27,423,136	69,143,362	27,726,659	80,947,579	1,205,240,7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379,029,140	598,176,879	65,544,248	28,386,451	1,071,136,7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48,393,996	( 529,033,517)	( 37,817,589)	52,561,128	134,104,018
淨 值					84,134,6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9.39%

註：1. 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 (不含外幣) 之金額。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72,094	831,329	101,055	42,386	7,546,864
利率敏感性負債	8,342,793	446,588	440,688	-	9,230,06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770,699)	384,741	( 339,633)	42,386	( 1,683,205)
淨 值					76,0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7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2,213.55%)

註：1. 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獲利能力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5%	稅 前
稅 後		0.53%	稅 後	0.22%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3.25%	稅 前	7.12%
	稅 後	9.34%	稅 後	3.82%
純 益 率		27.38%		13.59%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六)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53,964,300	268,486,025	203,820,209	120,078,799	103,704,422	657,874,8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736,108,393	240,687,507	240,543,936	221,167,009	369,655,436	664,054,505
期距缺口	( 382,144,093)	27,798,518	( 36,723,727)	( 101,088,210)	( 265,951,014)	( 6,179,66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12,575	3,893,024	2,179,546	1,740,798	518,954	780,25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528,139	4,360,762	1,859,616	956,465	1,274,792	2,076,504
期距缺口	( 1,415,564)	( 467,738)	319,930	784,333	( 755,838)	( 1,296,251)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七) 特殊記載事項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分行行員○○○因挪用客戶繳納稅款，達金管會於 99.3.19 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一發文命令本行三個月內限期改善，並依同條文命令解除該員職務。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八)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1)	售價	處分利益 (註 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8.12.18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	\$ 755,740	\$2,201,596	\$1,445,856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基準日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註 1)	售價	處分利益 (註 2)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98.07.09	景立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及無擔	\$ 7,085	\$ 66,733	\$ 55,172	瑕疵資產附買回	無
98.09.1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金有擔及個金有擔	335,838	1,020,858	678,337	瑕疵資產及環保瑕疵附買回	無

註 1：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註 2：處分利益為減除相關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

交易對象：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 年 12 月 18 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2,195,730	\$ 755,740	\$ 2,201,596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2,195,730	755,740	2,201,596

交易對象：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基準日：98 年 9 月 11 日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註1)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註2)
企業戶	擔保	\$ 3,562,556	\$ 247,707	\$ 853,642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	-
		車貸	-	-
		其他	1,108,807	88,131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其他	-	-	
合計		4,671,363	335,838	1,020,858

註 1：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前之帳列金額）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

註 2：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並據以進行售價分攤。

(九)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80,283,102	75,904,540	70,205,140	
	第二類資本		25,016,659	28,496,691	30,644,406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105,299,761	104,401,231	100,849,54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931,520,768	882,516,059	879,518,364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871,575	1,076,516	842,699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37,994,375	37,994,375	40,931,575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8,040,838	7,111,175	8,211,450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78,427,556	928,698,125	929,504,088
	資本適足率			10.76%	11.24%	10.8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21%	8.17%	7.5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56%	3.07%	3.3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13%	4.26%	4.21%	
槓桿比率			5.39%	5.17%	4.89%	

註：1. 本表資本適足率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金管銀(一)字第 09810003110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九十六年一月四日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0025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之比率。

2. 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8)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十) 主要外幣部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 / 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329,791	29.5000	\$ 216,228,835	\$ 5,425,590	32.1760	\$ 174,573,784
澳幣	279,762	30.0281	8,400,721	316,326	28.8715	9,132,806
港幣	2,001,538	3.7900	7,585,829	1,509,639	4.1490	6,263,492
新加坡幣	62,710	22.8718	1,434,291	91,548	22.9239	2,098,637
加拿大幣	40,668	29.5118	1,200,186	40,811	30.5856	1,248,229
南非幣	51,907	4.4426	230,602	941,164	4.3425	4,087,005
日圓	77,976,781	0.3622	28,243,190	76,613,698	0.3480	26,661,567
歐元	179,390	39.2468	7,040,483	385,678	46.2305	17,830,087
紐西蘭幣	51,803	22.7593	1,179,000	105,694	23.3437	2,467,28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84,914	29.5000	14,304,963	610,823	32.1760	19,653,841
澳幣	253,081	30.0281	7,599,542	225,072	28.8715	6,498,166
歐元	88,901	39.2468	3,489,080	86,167	46.2305	3,983,54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54,029	29.5000	281,843,856	7,597,551	32.1760	244,458,801
英鎊	64,632	45.5510	2,944,052	66,772	51.7358	3,454,503
澳幣	491,532	30.0281	14,759,772	494,041	28.8715	14,263,705
港幣	1,857,821	3.7900	7,041,142	1,570,867	4.1490	6,517,527
新加坡幣	55,502	22.8718	1,269,431	77,651	22.9239	1,780,064
加拿大幣	40,652	29.5118	1,199,714	40,642	30.5856	1,243,060
南非幣	659,849	4.4426	2,931,445	1,536,272	4.3425	6,671,261
日圓	72,842,115	0.3622	26,383,414	64,316,929	0.3480	22,382,291
歐元	365,159	39.2468	14,331,322	464,279	46.2305	21,463,850
紐西蘭幣	176,813	22.7593	4,024,140	181,722	23.3437	4,242,064

(十一)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第三條本行得兼營信託業務，茲將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信託業務內容及金額列示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指定用途投資國內基金	\$ 34,744,192	\$ 39,135,567
指定用途投資國外基金	66,045,420	61,706,381
保險金信託	1,003	-
安養撫育信託	172,184	162,666
生前契約臍帶血信託	526,220	472,971
金錢債權擔保物權信託	605,014	408,220
有價證券信託	635,849	423,896
不動產信託	3,582,461	2,900,126
保管有價證券	<u>158,660,082</u>	<u>166,491,711</u>
	<u>\$ 264,972,425</u>	<u>\$ 271,701,538</u>

(十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信託負債	九十九年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152,008	\$ 905,431	信託資本						
保險金請求權	145,200	168,400	金錢信託		\$ 101,817,669		\$ 101,718,182		
短期投資			保險金請求權		145,200		168,400		
普通股	520,586	360,639	有價證券信託		520,586		360,639		
基金	101,108,082	101,079,701	不動產信託		3,726,071		2,907,320		
債券	-	5,810	應付保證有價證券		158,660,082		166,491,711		
公平調整數	102,815	55,285	應付管理費		68		86		
應收出售證券款			應付監察費		31		-		
受益憑證	-	31,213	應付所得稅		58		166		
應收利息	579	1,664	本期損益—						
土地	2,350,978	2,031,175	已實現資本損益		( 3,017 )		( 10,792 )		
房屋及建築	13,114	8,791	收入/費用投資						
在建工程	918,981	561,718	收益		( 13,532 )		16,345		
保管有價證券	158,660,082	166,491,711	未實現資本利得—						
			基金		1,128		2,853		
			未實現資本利得—						
			普通股		142,732		64,526		
			未實現資本損失—						
			基金		( 13,574 )		( 9,721 )		
			未實現資本損失—						
			普通股		( 27,471 )		( 1,270 )		
			累積盈虧		16,394		( 6,907 )		
信託資產總額	<u>\$ 264,972,425</u>	<u>\$ 271,701,538</u>	信託負債總額		<u>\$ 264,972,425</u>		<u>\$ 271,701,53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 資 項 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1,152,008	\$ 905,431
保險金請求權	145,200	168,400
短期投資		
普通股	635,848	423,895
基金	101,095,635	101,071,730
債券	-	5,810
土地	2,350,978	2,031,175
房屋及建築	13,114	8,791
在建工程	918,981	561,718
其他	579	32,877
保管有價證券	<u>158,660,082</u>	<u>166,491,711</u>
信託資產總額	<u>\$ 264,972,425</u>	<u>\$ 271,701,538</u>

信託帳損益表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收 入		
利息收入	\$ 2,855	\$ 4,038
股利收入	39,842	27,88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2,187</u>	<u>1,197</u>
	44,884	33,118
費 用		
管理費	( 2,166)	( 2,219)
所得稅費用	( 249)	( 488)
其他費用	<u>( 56,001)</u>	<u>( 14,066)</u>
	( 58,416)	( 16,773)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128	2,853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市(櫃) 股票	142,732	64,526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3,017)	( 10,792)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13,574)	( 9,721)
未實現資本損失—上市(櫃) 股票	<u>( 27,471)</u>	<u>( 1,270)</u>
	<u>\$ 86,266</u>	<u>\$ 61,941</u>

## 二九、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 面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 企業合併 現股股數	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擬制持股 股數(註2)	合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自營、經紀及承銷業務	4.10%	798,631	-	60,047,459	-	60,047,459	4.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有價證券之集中買賣與結算交割等業務	3.00%	72,012	-	17,513,861	-	17,513,861	3.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糖類及農作物相關產品製造、中西藥及化妝品批發零售	0.41%	61,540	-	32,286,333	-	32,286,333	0.4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輸配電及電纜安裝工程	0.71%	1,872,923	-	235,726,532	-	235,726,532	0.71%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西藥製造及批發	0.61%	25,298	-	426,615	-	426,615	0.61%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	3.53%	7,000	-	860,000	-	860,000	4.34%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自動存提款機買賣、租賃及維修	5.00%	1,250	-	250,000	-	250,000	10.0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4.95%	500,000	-	54,000,000	-	54,000,000	4.95%	
安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	6.32%	40,812	-	3,197,700	-	3,197,700	6.3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6%	46,446	-	13,734,000	-	13,734,000	3.43%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1.00%	20,000	-	5,645,629	-	5,645,629	2.1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台北市	第一及第二類電信事業	0.46%	30,000	-	30,000,000	-	30,000,000	0.9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35%	2,000,000	-	210,000,000	-	210,000,000	11.92%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2.94%	5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5.88%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5.13%	19,285	-	1,771,047	-	1,771,047	5.13%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集中保管業	0.08%	6,749	-	1,484,556	-	1,484,556	0.50%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70%	417	-	1,134,085	-	1,134,085	18.90%	
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各種農產品之冷凍冷藏	4.77%	(註5)	-	5,748,382	-	5,748,382	4.77%	
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09%	(註5)	-	556,965	-	556,965	3.09%	

註：1. 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已計入。

2. (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3. 係指原始投資金額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後之帳面金額。

4. 係原始投資金額 150,000 仟元減累計減損 120,000 仟元。
5. 合併公司投資之順大裕及七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全數提列損失。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附註二八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附註七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11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二。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三。

### 三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行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經營其他產業，因是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行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行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外銷財務資訊

本行國內營運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外銷營業收入未達本行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行未有佔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附表一 轉投資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行	彰銀保代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 2,008	\$ 2,008	500,000	100.00	\$ 189,531	\$ 151,160	\$ 151,160	
"	彰銀保經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6 樓	財產保險經紀人	2,000	2,000	800,000	100.00	38,085	22,536	22,536	

附表二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銀行業務	\$ 2,202,168 (USD 74,650)	註一(五)	\$ -	\$ 2,202,168 (USD74,650)	\$ -	\$ 2,202,168 (USD 74,650)	-	\$ -	\$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USD 74,650	USD 74,650	\$ 12,152,59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依金管會發佈「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規定，台灣地區銀行或第三地區子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及台灣地區銀行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其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總額合計數，不得超過申請時該銀行淨值之 15%。

附表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代	1	應收款項	\$ 67,360	依彰銀保代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手續費收入	618,187	"	0.32%
				存款及匯款	255,808	"	0.02%
0	彰化銀行	彰銀保經	1	應收款項	7,735	依彰銀保經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本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手續費收入	54,800	"	0.03%
				存款及匯款	55,187	"	-
1	彰銀保代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67,360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佣金費用	618,187	"	0.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5,808	"	0.02%
2	彰銀保經	彰化銀行	2	應付款項	7,735	依本公司各項保險產品佣金收入及彰化銀行營運貢獻度比例計收。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佣金費用	54,800	"	0.03%
				現金及銀行存款	55,18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